

臺中市111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四季第2次(12月)訪視成果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臺中市111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第四季第二次(12月)訪視起迄時間為111年12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托嬰中心訪視家數共計20家(包含一年4訪基礎訪視機構11家、一年兩訪進階訪視機構9家)。

第四季第二次(12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當中包含「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二項。

111年分為新立案、未評鑑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丙等之托嬰中心採基礎訪視輔導表；最近一次優、甲、乙等托嬰中心採進階訪視輔導表，以下分別敘述第四季第二次(12月)訪視指標項目內容，綜合其符合事項與改善說明建議：

基礎訪視輔導優點：

教保品質

(一) 教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1-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
- 教1-1-3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 教1-1-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二) 教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2-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 教1-2-11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 教1-2-12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 教1-2-13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 教1-2-14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 教1-2-15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 (三) 教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3-1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 教1-3-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 教1-3-3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 教1-3-5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
- (四)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4-1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 教1-4-2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 教1-4-8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 (五) 教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 教1-5-2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 教1-5-3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 (六) 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 教1-6-10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 教1-6-11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七) 教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 教1-7-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 教1-7-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衛2-1-3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 衛2-1-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 衛2-1-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持餐點衛生。
- 衛2-1-7 使用天然植物成分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 衛2-1-13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 衛2-1-14 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含冰箱物品)，煮食須為健康合宜得的食物再餵食嬰幼兒。
- 衛2-1-15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 衛2-1-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二)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衛2-2-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 衛2-2-2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 衛2-2-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衛2-2-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 衛2-2-6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基礎訪視輔導建議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2-6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基於安全考量，建議睡床邊不垂掛任何物品以免嬰幼兒碰觸發生危險)

(二) 教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3-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15公分。
(奶嘴固定帶過長容易纏繞幼兒頭頸，建議應長於6公分、短於15公分較為安全)

(三)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4-5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浴廁出入口應隨時留意門口是否緊閉，避免嬰幼兒誤入而發生危險)
- 教1-4-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托育人員協助幼兒更換尿布前、後都應確實濕洗手，且須符合尿布更換標準流程)

(四) 教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 教1-5-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可多提供嗅、味覺相關活動或實物的品項以刺激嬰幼兒五感；平時音樂的提

供可採輕音樂為主)

- 教1-5-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18個月以上幼兒活動空間，可多增加扮演相關教玩具或活動)

(五) 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 教1-6-2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少數機構提供教玩具會有較細小物品或是配件，須特別留意操作時的安全性)

- 教1-6-3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教玩具的線材長度應特別留意，並於收納時確認是否全部收納完畢)

- 教1-6-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感官教玩具可多提供不同類型之選擇，以利開啟嬰幼兒五感之探索)

- 教1-6-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幼兒環境空間內教、玩具及繪本的數量須滿足該區域收托人數三倍量-區域分配之準則，以所屬環境空間內教、玩具須達2倍量；繪本給幼兒人數比之1倍量，各種素材類型需多元化為主，以提高幼兒興趣。可多提供更多不同材質及種類教具供嬰幼兒探索，如：有聲書、觸覺書、操作書等，亦可提供扮演類教具增加幼兒語言刺激)

(六) 教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 教1-8-1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

(部分機構在寶寶日誌或成長檔案中，資料建置不完全可多增加其完整性)

- 教1-8-2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

(機構中保親互動可再增加多元管道供家長知悉，如衛教宣導或文章分享等)

- 教1-8-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

(工作人員手冊內需加入兒童福利工作相關條文及罰則，並請所有工作人員詳閱後簽名並留下紀錄)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衛2-1-1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因以自然的食品或食材為主要，避免加工製品；採購紀錄應完整可追溯，冰箱內開封後食材可標註開封日期，開封食材建議在3-7天內完食，以維持新鮮度)

- 衛2-1-9沖泡奶粉時水溫需達70度C，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沖泡奶粉水溫須達70度C，建議可購置溫度控管之熱水瓶，避免以手感溫度進行測量)

- 衛2-1-10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提供嬰幼兒餵食椅或桌椅，讓嬰幼兒習慣於桌上進食，以建立良好飲食習慣。)

(二)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衛2-3-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並張貼於明顯處。

(各班托育環境內需張貼託藥流程於明顯處，家長手冊內需含有託藥流程，供家長知悉。)

- 衛2-3-3完整餵藥紀錄且親筆簽名，並告知家長。

(托育人員協助嬰幼兒用藥後，需紀錄時間及親簽中文姓名告知家長。)

(三) 衛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 衛2-4-2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應有表格紀錄，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或定期於中心內進行演練。)

(四) 衛2-5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 衛2-5-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

(機構需擬定發燒處理流程並公告托育人員知悉)

- 衛2-5-2 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且定期演練。

(定期演練應留下相關紙本紀錄與照片；緊急事故需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相關紀錄仍須保存，需含事後追蹤及內部開會)

進階訪視輔導優點：

教保品質

(一) 教1-1 作息安排

- ★教1-1-3觀察各區域師生配置比例。

(二) 教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

- ★教1-3-1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

(三) 教1-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

- ★教1-4-1檢閱托育日誌，內有詳實紀載嬰幼兒當日飲食/排便/睡眠/情緒/健康等紀錄、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
- ★教1-4-2觀察（或詢問）接送時間家長交代事項之交接與落實方式，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 ★教1-4-3詢問托育人員其親師互動策略，可透過日誌/電話/通訊軟體/當面互動等。

(四) 教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

- ★教1-5-3盤點早期療育資源、建立轉介輔導機制，了解早期療育的分布並向家長宣導。

(五) 教1-6親職教育

- 教1-6-1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
(提供家長手冊/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成長紀錄/行事曆/電訪記錄表/寶寶手冊…)
- 教1-6-2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
(親師互動/保親溝通/親職文章分享/托育日誌/活動通知單/部落格/Facebook/Line/中心專屬 APP…)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衛2-1-2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 衛2-1-3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 衛2-1-4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 衛2-1-5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持餐點衛生。
- 衛2-1-6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 衛2-1-8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 衛2-1-10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 衛2-1-11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含冰箱物品須留意包裝食物及容器外標籤之期限)，煮食需為健康安合宜的食物再餵食嬰幼兒。
- 衛2-1-12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 衛2-1-13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二)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衛2-2-1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 衛2-2-2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 衛2-2-4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並設置保管人員。

- 衛2-2-5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 ★衛2-2-6檢視藥品保存位置(冷藏藥品盒需加蓋)
- (三)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衛2-3-2 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托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
- (四) 衛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 衛2-4-1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1-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 ★教1-2-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示範技巧、情緒掌握、時間控制、場地安排、教具資源、活動室布置、回應個別需求……等。

(班級環境需增加更多教玩具、繪本數量供幼兒使用，以達到班級人數之三倍量)

(二) 教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

- ★教1-5-1 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

(中心將發展檢核結果通知家長後須請家長簽名並留下相關之紀錄)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衛2-2-3協助中心定期追蹤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中心需定期追蹤兒童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並留下相關之紀錄)

(二)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衛2-3-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並張貼於明顯處。

(中心需有餵藥流程圖，並確實三讀五對及張貼於明顯處)

(三) 衛2-5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 衛2-5-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

(機構需擬定發燒處理流程並公告托育人員知悉)

- 衛2-5-2 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且定期演練。

(定期演練應留下相關紙本紀錄與照片；緊急事故需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相關紀錄仍須保存，需含事後追蹤及內部開會)